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50號

債 權 人 賓德車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經緯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溫稼穀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聲請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依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二、請補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。三、債務人溫稼穀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四、請求之釋明文件（應包含：與債務人溫稼穀間成立維修契約之文件資料、修理費單據等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